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200930237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青明山林场

住 所：广西河池罗城黄金镇义和村辽望屯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07-1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200930237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青明山林场 采 购 计 划 号：LCZC2026-W3-00986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签 订 时 间 2026-0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摩托车强制险	11	辆	1716.00	1716.00	桂M12M01等 11台	171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小写） 1716.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河池罗城黄金镇义和村辽望屯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吴祥恩	法定代表人： 农媛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8225730	电话： 0778-278631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517101049200068	账号： 20538801040007900
邮政编码： 546411	邮政编码： 547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